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志瑋
電話：03-5216121分#339
電子信箱：021187@ems.hc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訊字第11201544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80000A_1120154436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2015443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，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（構）使用生成式AI參考指引」（以下簡稱本參考指引）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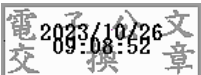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10月3日院授科會前字第11200596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各機關使用生成式AI提升行政效率，並避免其可能帶來之國家安全、資訊安全、人權、隱私、倫理及法律等風險，行政院特就各機關使用生成式AI應注意之事項，訂定本參考指引。
- 三、本參考指引包含總說明及10點規定：
 - (一)總說明闡述生成式AI之定義、可能風險與使用生成式AI之態度及原則。
 - (二)10點規定包含：本參考指引訂定目的（第1點）、使用生成式AI應注意事項（第2點至第8點）、準用本參考指引之機構（第9點）及其他機關得參照訂定規範（第10



點)。

四、檢附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(構)使用生成式AI參考指引」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 2023/10/26 09:08:52
電子公文交換

裝

訂

線